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各位股东：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两项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原“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部分项目进行变更。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 135MW，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663,896,134.66 元。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未完成部分变更为阜阳太和县双庙镇 20MW 农光互补电站、萧县大屯 20MW 农光互补电站、宿州经开区前付村 20MW 农光互补电站和启东近海 15MW 农光互补电站，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6.71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6 亿元，超出募集资金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关于延长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乾华”）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贷款。公司持有内蒙古乾华 69%的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38 亿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30）。现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担保期限由原来的 8 年延长至 10 年，起始日期以合同正式签订日为准。授权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公司拟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